

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領域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進行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之規劃、協調、研發、審查及增撥員額進退場審議，特設領域小組，並依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推薦相關領域之行政主管擔任之，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；召集人任期與其行政職務相同。
- 三、各領域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，及一位校外學者專家兼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由校長聘任之。

中心主任為各領域小組之當然委員。
- 四、領域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決議事項應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